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黄村镇域辖区内环境秩序管控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中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9.8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中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为持续提升市容环境秩序治理工作法治化、精细化水平，提高执法工作的覆盖面和及时性。推进执法队更高效地完成镇政府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二条 黄村镇管辖区域共划分4个片区，分别为芦城片区、狼垡片区、狼各庄片区、孙村片区，根据各片区实际工作情况，配备服务力量。

二、 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共65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大兴区黄村镇辖区内。

三、 工作职责及要求

第六条 负责配合甲方黄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黄村镇域83.29平方公里辖区内的违法行为在合理范围内的辅助工作。

第七条 负责配合在甲方重大整治工作中维护执法现场秩序的辅助工作。

第八条 负责配合对黄村镇域辖区内重点时段（8:00-22:00）、重点区域、重点点位进行静态固定值守与全方位不间断动态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的辅助工作。

四、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九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490074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零柒佰肆拾元整，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实施中需要的执勤装备、人员、餐费，以及涉及实施项目中所需的其他有关费用）。

第十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每月服务费合计 408395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捌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其中，保安服务费为每月每人 4995.31 元，共 65 人，每月合计 324695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交通巡查补助费为每月每人 2700 元，共计 31 人，每月合计 837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第十一条 甲方黄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乙方开展日常督查、考核，每季度将考核结果汇总，报甲方讨论通过后，按季度下付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须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第十二条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监督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七条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保安人员违规工作时，甲方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住宿，并有权督促保安人员保持甲方为其提供的宿舍和值班室的环境卫生，保证室内干净、整洁。

第十九条 甲方应按双方达成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作方案，认真做好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工作，确保作业质量，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或转包。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作业，不能从事违法乱纪活动。乙方独立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聘用的保安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专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议。

第二十三条 乙方负责支付聘用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四条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交通、工伤、死亡事故，劳动纠纷及其他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甲方的考核结果及处理决定要严格服从。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服务中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及工作效果。

第二十八条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完成临时任务时，乙方需积极配合并完成任务。

六、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408395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捌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未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服从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恶劣后果时，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三十四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在执勤中，因方式方法不规范所发生的任何治安、刑事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事项发生争议时，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生效及附件

第三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5.9.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5.9.8



人民路

有限公司